

新竹縣政府綠美化苗木申請程序及數量配撥管理作業程序

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廣環境綠美化，受理申請核撥苗木，特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對象：本縣機關、學校、社區及團體、村里辦公處、個人。

三、申請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所申請之植栽基地應位處本縣境內。
- (二) 申請(單位)提出種植之地點應為公眾視線可及之處所，植栽美化成果，可供大眾欣賞，並以道路兩側為佳。
- (三) 申請配撥樹種以本府選定苗木種類為主，且必須種植於土地內，不得使用盆栽種植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書表格式及作業流程，如附表。
- (二) 檢附資料：1. 綠美化苗木申請書 2. 切結書 3. 植栽基地示意圖 4. 基地照片。
- (三) 申請之機關團體單位，統一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，由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彙整統一報府。

五、審查機制：

- (一) 依據申請(單位)所提申請書表，進行審查工作：

- (1) 團體申請書件數量超過 500 株以上，由鄉鎮(市)公所排訂現勘(初審)後，檢附會勘紀錄及**位置圖**報府。
- (2) 團體申請書件數量超過 1000 株以上之申請書件報府後，由本府排訂現勘(複審)。
- (3) 審查案件以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為優先，個人申請為次，且個人申請書件每人申請數量以 100 株為原則(如數量不足時不另通知)。
- (4) 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本府並持有調整植栽種類及數量之權。

(二)經本府審核通過之申請案函復各鄉鎮(市)公所，各公所通知申請

單位領取領苗單據後，由申請單位攜帶領苗單據，於規定期限內

至指定苗圃領取苗木種植；各公所於發放領苗單據後，應協助輔導

各申請單位完成種植及管理苗木，本府將擇期(每年 6 月及 11 月)辦理綠化成果考核。

六、經核配撥苗木，申請人應於領苗期限內完成領苗及自行搬運苗木

事宜。

七、本府得於每年6月至11月間派員**考核**(抽測)申請者是否確

實栽植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列入日後申請核配之參據。

八、經查如有將受配苗木轉售、圖利或受配苗木不予種植者，將依
市

價追回種苗代金，並停止受理三年。

九、本作業規範自105年12月1日施行。